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農漁字第1113620099號
附件：如主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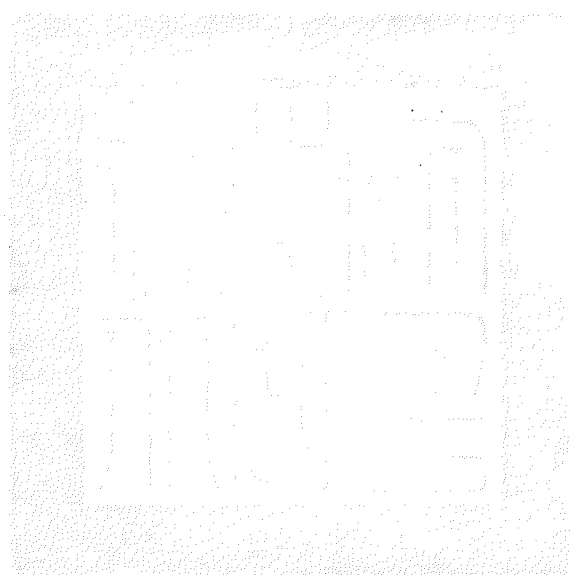


主旨：公告清除本市東澳漁港內無主船筏(如附件)事宜。

依據：依據漁港法第17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本市東澳漁港內無主船筏因危害漁港漁船作業及港區環境整潔，請其所有人自公告日起30天內完成清除，屆期未辦理者，本府視同廢棄物逕予清除。

市長 侯友宜 請假
副市長 謝政達 代行



且 天 地 人 物

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



